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851,600	7.59%	IPO 前取得： 88,851,600 股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447,300	6.96%	IPO 前取得： 81,447,300 股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043,000	6.33%	IPO 前取得： 74,043,000 股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892,000	6.14%	IPO 前取得： 71,892,000 股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725,500	5.36%	IPO 前取得： 62,725,500 股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9,362,300	4.22%	IPO 前取得： 49,362,300 股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000,000	0.43%	IPO 前取得：

				5,000,000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9,362,300	4.22%	同属中国平安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	0.43%	同属中国平安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54,362,300	4.6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 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不超过: 23,401,245 股	不超过: 2.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1,700,622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3,401,245 股	2019/5/29 ~ 2019/8/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 得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不超过: 17,550,900 股	不超过: 1.5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1,700,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7,550,900 股	2019/5/29 ~ 2019/8/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 得	自身资金需求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不超过: 23,401,245 股	不超过: 2.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1,700,622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019/5/29 ~ 2019/8/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 得	自身资金需求

			23,401,245 股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23,401,245 股	不超过: 2.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1,700,622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3,401,245 股	2019/5/29 ~ 2019/8/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不超过: 23,401,245 股	不超过: 2.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1,700,622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3,401,245 股	2019/5/29 ~ 2019/8/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23,401,245 股	不超过: 2.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1,700,622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3,401,245 股	2019/5/29 ~ 2019/8/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000,000股	2019/5/29 ~ 2019/8/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	-----------	--	--------------------------	-------	---------	----------

注 1: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注 2: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Ltd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注 3: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注 4: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注 5: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注 6: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均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因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它们将共享减持额度限制，即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Ltd.、ABG-WX Holding (HK) Limited、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按以下原则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存在以下情形，则按照下述原则锁定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

(1) 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增资方式（转增、送股的视同增资）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完成上述增资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受让老股而持有公司股份，且该等老股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减持股东关于减持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日